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廊坊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地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1-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010000	到位数	62.010000	执行数	62.0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的保护森林资源,减少森林受灾率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害面积	受害森林面积控制在10公顷以下	20.00	≤	10	公顷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年森林受害率	保护区每年的森林火灾面积与总体林地面积的千分比	10.00	<	3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	5月底之前完成春季防火任务,12月底完成当年秋季的防火任务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财政预算投入	10.00	=	64	万元	62.0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行政成本	减少经济损失,降低能耗,节约费用,减轻负担,起到对社会投资的刚给促进作用	20.00	文字描述		节约	节约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保护生态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森林防火的满意程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松			联系电话:	202394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